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曾鈞彥

相 對 人 富同豐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啓華

相 對 人 毛軒揚

相 對 人 黎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等於民國112年7月1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富同豐興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過去、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債務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富同豐興業有限公司、黃啓華簽發予聲請人之本票，到期日為113年1月21日，聲請人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發票人拒絕付

01 款，尚欠有2,500萬元及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此聲  
02 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  
04 約書及、本票、土地登記謄本為證。本院並於113年4月30日  
05 通知相對人等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等  
06 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  
07 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  
12 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 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 
15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